

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上接第一版)检察机关作为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协同完善监督衔接机制,确保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9.7万人,起诉8.8万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1.2万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5.7万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监督纠正一批趋利性执法司法和违法“查扣冻”案件。牢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23条检察意见,完善证券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机制,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法治。自觉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部署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协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办理万峰湖、南四湖、长江船舶污染、珠江水环境、环渤海海洋环境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系列专案。涉外法治事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全面加强涉外检察工作,巩固深化多边双边国际司法合作机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自觉促进高效能治理。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检察履职办案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做到惩治与预防并举、治标与治本并重。深化犯罪治理是检察机关助推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过去二十多年间,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明显变化,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占比从2004年的61.6%上升到2024年的87.2%。检察机关积极应对这种变化,推动犯罪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制定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深化醉驾依法治理,醉驾犯罪连续2年下降。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专门意见,做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治理,2025年上半年分别起诉1.9万人、5.1万人,同比分别下降57.5%和12.3%。社会治理的最佳方式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14.6万件,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有力促进堵塞漏洞、源头治理。

三、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强调,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国检察机关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检察为民,保障民生福祉更加务实有力。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认真落实,要求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依法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惩治、教育、感

化、挽救。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依法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监督。经过各方努力,2025年上半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入犯罪实现“双下降”。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涉检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2021年以来年均收到群众信访85.2万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保持在99%以上,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保持在98%以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2024年涉检信访、重复信访比2021年分别下降27.1%和48%。

深化落实各项便民利民举措。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推出一系列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举措,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政策,向32.5万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6.6亿元,助力兜牢民生底线。规范推进检察听证,对有争议有影响的信访申诉等案件,举行听证76.8万件次,推动“法结”“心结”一起解。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27万件,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完善现场、线上、异地阅卷工作机制。

四、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起重心是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求,检察机关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促进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又要勇于自我监督,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全国检察机关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法律监督职权配置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依法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所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无论发生在检察机关还是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检察机关都坚持眼睛向内,注重发现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协同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针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长期“挂案”以及违法活动违法等问题,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进提升侦查办案质量。针对违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适用不规范等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等意见。针对民事诉讼“打假官司”问题,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协同健全常态化惩治和预防机制。针对民事“执行难”等问题,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全程监督,推动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针对行政诉讼“程序空转”“案结

事不了”等问题,通过加强行政公益诉讼,一体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协同推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加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必须始终抓住监督这个重点。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裁判,依法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9.6万件。解决抗法司法突出问题。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必须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7977人。

深化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重要部署。十多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和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初创开拓到发展完善,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10月至2025年6月,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18.4万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4.2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5%。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通过“诉”的确认维护公共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6.6万件,99.7%得到裁判支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强公益诉讼”。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检察机关正在全力配合推进立法进程。

完善法律监督履职方式。这是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健全刑事检察工作机制,设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加强逮捕、起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建设,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完善重大监督事项办案程序,探索推进重大监督事项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明确重大监督事项按照案件程序来办。规范和加强调查核实工作,引导检察人员从卷宗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以调查核实的亲历性保障案件审查的准确性、实效性。健全依法一体履职机制,强化上下级检察院依法接续监督、各级检察院内部线索移送等工作,监督合力持续增强。

五、坚持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认真贯彻落实,鲜明提出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全国检察机关朝着这个方向持续努力,办案质效明显提升、管理模式深刻变革、制约监督切实加强。

坚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在事实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落实在实体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会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兼顾“更好”

与“更快”,健全完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案件办理机制,以程序公正保证实体公正;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好检察管理。高质量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部署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在此基础上,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通过这些举措,各级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取本源。

坚持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贯穿始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旨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案与管人的结合。制定实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全链条完善责任归属、认定、追究工作机制,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关键所在。压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刑事不捕不诉、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以及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履职制约,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制度笼子进一步织密织牢。

六、全面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关键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治检察队伍,一体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突出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提升队伍素质,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德企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作风,扎实推进检察机关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检察官助理分阶段培养,规范上级检察院统一调阅辖区检察人员办案,队伍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协调解决非公务员身份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等问题,队伍建设难点堵点有效打通。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持续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更加有力。

新时代新征程,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奋力开创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5年第6、7期(《民主与法制》周刊2025年第41、42期合刊)】

“国际司法合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何燕妮) 11月10日,“国际司法合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研讨会在广西崇左举办。本次研讨会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要求,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关于全面加强涉外检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精神。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出席并致辞。

万春指出,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跨越制度差异、文化隔阂,深入推进国际司法合作,让其成为国与国之间最稳定、最可预期的公共产品。深化国际司法合作理论研究,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观,加强国际司法合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深化人才培养交流等,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夯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基础。

此次研讨会由《中国检察官》杂志社、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代表和来自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家学者、行政执法机关代表以及涉外法治实务研究代表围绕“国际司法合作理论研究”“国际司法合作实务问题研究”“国际司法合作相关保障机制研究”三个主题进行深入探讨。

(上接第一版)新型疑难犯罪、重大复杂热点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庭审对抗性加大,出庭难度远远超过以往的公诉对抗;借助互联网,人民群众对一些影响性案件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公诉人出庭履职要直面“大众评审团”,庭审更容易成为网络媒体讨论的焦点;辩护律师专业化水平和论辩能力不断提升,庭审对抗更加激烈……

记者注意到,2024年1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提出,检察机关要围绕庭审实质化,下大力气加强出庭公诉工作,分类加强对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出庭公诉的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升公诉能力建设。

查找检察官在出庭支持公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从而提高检察官当庭指控、论辩和应变等能力,促进批捕、起诉、出庭公诉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奔着这一目标,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这次评议活动由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普通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共同参与,组成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负责评议活动的组织协调。”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郭竹梅告诉记者,最高检从全国检察机关挑选精兵强将,组成10个评议小组,重点选取重大疑难复杂等存在一定办案难度的案件进行评议,案件类型涵盖三级检察机关正在办理的普通犯罪案件、重大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等5个刑检条线案件。此外,各评议小组赴当地评议过程中,要在负责省份进行两次至三次速裁、简易程序案件听庭评议,可采取“推门听庭”方式,随机选择庭审。

展风采

公诉人庭上有力指控犯罪

“你知道你转移到虚拟货币的账号是谁的吗?”“为何你不能向公安机关提供‘老王’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你说没有盗窃的主观故意,那如何保证在转移被害人的虚拟货币后能够归还?”

4月16日10时,李某红盗窃案在四川天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最高检第十评议组全程旁听庭审,正式拉开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现场评议序幕。此后,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在各地轰轰烈烈开展起来,更多公诉人在庭上接受最高检各评议组的全面检阅。

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刘金泽出庭支持公诉的潘某宏抢劫案中,面对被告人始终“零口供”的情况,检察官按照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充分论述,证实每个节点之间环环相扣,在案证据形成闭合锁链,指控被告人犯抢劫罪的犯罪事实。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魏现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中,面对辩护人在庭审当日提交法医学术证审查意见书的“证据突袭”,检察官当庭给予了有力答释。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检察官蒲静怡出庭支持公诉的唐某等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中,第二被告人在庭审中突然翻供。针对突发情况,检察官结合案件证据,从正反双向驳斥其辩解。

“庭审的魅力之一在于其具有不确定性,公诉人会遇到很多突发情况,这非常考验公诉人的能力和水平。”最高检第二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侯慧敏表示,这次首度覆盖全国的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是对实务中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能力的“全面体检”。评议组成员严格按照最高检要求,发挥“质检员”“教练员”“调研员”“推动员”作用,一案一评议,确保评议与庭审紧密衔接,及时复盘庭审中的各个环节,既发现好经验,也精准捕捉庭审中公诉人出现的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时的举证方式也与时俱进。记者注意到,多数被评议案件采用多媒体示证方式,将书证、物证、电子数据等各类证据转化为图像、视频、三维模型等数字化形式,当庭进行立体化展示,使复杂案件的证据出示更加清晰直观。如在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办理的潘某宏抢劫案和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辉故意杀人案中,公诉人都采用了3D模型动态展示被告人进入案发现场的作案路线,帮助法官及旁听人员快速理解现场构造。此外,在许多新型、疑难犯罪案件中,专家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作证,针对焦点问题予以充分阐释和论述,帮助检察机关有力指控犯罪。

优秀公诉人的成长,离不开资深公诉人的“传帮带”,在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中,“老带新”的公诉团队人员配置屡见不鲜——在黑龙省大庆市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的王某某受贿案中,该院检察长赵倩带领该院最年轻的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萃牵头办理黄某、王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时,组建“优秀公诉人+资深检察官+青年助理”团队,并在庭审前明确主辅分工,在庭审中强化协作配合,有力指控犯罪。

“优秀公诉人是案件‘喂’出来的。让年轻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参与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和出庭公诉工作,有助于他们快速成长起来。”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任斌说。

再出发

不断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评议组的点评一针见血”“评议组不仅点出症结,也开出‘良方’”……随着评议活动的开展,越来越多的被评议人员感受到评议活动的现实意义。

出庭公诉人、成都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蒲静怡告诉记者,评议组提出的意见具体而实用,都是能够运用到平时工作中的。她的笔记本中,详细记录了评议组成员给出的建议:“可通过讯问或者询问固定技侦中暗语的意思”“针对翻供可设置封闭式问题,避免纠缠细节”,等等。

受益的并非只有被评议人员,评议组成员同样开阔了眼界。“评议不仅是对他人表现‘把脉’的过程,对于我们而言,也是一次教学相长的机会。”最高检第五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宋凯告诉记者,评议组成员对于公诉人庭审表现存在的问题直言不讳,也会反思自己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同时,看到别人在办案中的好做法,自己也会认真记录下来,将其运用到今后的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中。

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在检察系统内部引发热议的同时,在社会上也被广泛关注。活动开展期间,检察机关以最大诚意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据最高检统计,此次评议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270余人。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联委员会常务委员、江西省侨联委员会副主席于集华在江西旁听徐某红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洗钱案的庭审后感慨:“这不仅是一次宝贵的监督履职机会,更为观摩人员上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于集华表示,最高检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置于聚光灯下,让出庭公诉人接受社会各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多方“检阅”,这种“真案、真庭、真评议”的模式,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岗位练兵。

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在系统内外引发强烈反响的背后,离不开各省级检察院党组的高度重视——

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参加蚌埠的案件评议会,听取评议组意见建议,并就全省检察机关落实好出庭评议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安徽省检察院组织全省各市级检察院领导、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参与观摩评议600余人次,评议活动辐射带动办案院周边地区检察机关。

江西省检察院经过与省高级法院协调,通过政法专线,将2个评议案件庭审视频传入检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人员全员“同步观摩”庭审,以“全覆盖”带动互评互鉴,将每个庭审现场都打造成高质效办案的生动课堂。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赛朝晖亲自部署,评议过程面向全区三级检察院视频直播,全体刑事检察干警同步观看,实现了“评议一庭、辐射全区、整体提升”的效果。……

记者注意到,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结束后,活动成果正在被各地检察机关最大化地运用。如湖北省检察院在最高检第六评议组完成评议工作后,将被评议案件的庭审录像作为刑事检察高级研修班的培训内容,结合评议意见进行庭后复盘,并开展湖北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福建省检察院以被评议案件为样本,在评议活动结束后召开案例复盘会,探索形成类型化办案模板,并围绕评议组建议后续加强研究的五个重点问题,由省检察院各业务条线主动认领,指导开展专项调研……

时代出题,实干答题。正如被评议人员所言,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会不断面临新的挑战,检察官必须不断强化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永远在路上。

江西检察机关对朱芝松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上海市委原常委、浦东新区区委原书记朱芝松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检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朱芝松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江西省南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南昌市检察院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朱芝松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朱芝松利用担任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闵行区委副书记、区长,闵行区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中国(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西检察机关对王水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主任委员王水平(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



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赣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赣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水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宁夏检察机关对张柏森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分党组书记、主任委员张柏森(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卫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中卫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柏森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舒立凡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委员、副主任舒立凡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舒立凡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